（上接 C74 版）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相关合伙份额拍卖结束，无人出价竞买。因此，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合伙份额由重整投资人以 1000 万元受让。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6,780,727 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桂林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资本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划转给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相应股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翔高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小忠、范美蓉夫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幻境梦工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08.7	否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公司胜诉，幻境梦工场未按期支付，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执行和限消，并冻结相关股权资产。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94）；《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合伙企业纠纷	10,532.43	是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	公司已履行清偿义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诉公司等的合伙企业纠纷	51,190	是	仲裁裁决	公司仲裁败诉	公司已履行清偿义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12,100	是	一审程序中	一审程序	暂无进展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被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房租租赁纠纷	1,482.91	是	一审判决	公司败诉	公司已履行清偿义务。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广西金控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已将债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4.27	是	一审程序	暂无	公司已履行清偿义务。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熊智辉诉公司北京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528.26	是	劳动仲裁	暂无判决	仍在仲裁程序中。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起诉苏州广陆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1.92	否	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	苏州广陆工具暂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执行和限消。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员工劳动仲裁	120.93	是	劳动仲裁	公司败诉	公司已履行清偿义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汇总	291.83	是	部分诉讼处于一审程序中，部分诉讼已判决	部分诉讼处于一审程序中，部分诉讼已判决	小部分执行，公司正在偿付。	2021 04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注：公司已在重整中预留相应股份用于清偿待定债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1.1.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深交所股票公开谴责
张群	董事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
彭敏	董事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

注：披露索引包括原预测披露的网站链接、公告名称、公告号等。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实控人宋小忠、范美蓉被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法院执行，执行标的 0.49 亿元。

2、因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忠、范美蓉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执行标的 1.76 亿元。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有抵押资产，相关抵押资产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 8.9 亿元成功拍卖完成，相关拍卖价款足以偿还宋小忠、范美蓉所担保的债务，且原告（申请执行人）（债权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销对范美蓉、宋小忠以及相关主体的执行，但在相关执行被法院最终裁定撤销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范美蓉夫妇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被执行的风险。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先生间接持有经纶实业 70% 的股权，是经纶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日常经营借款	0	300	327.40	12.00%	27.4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经纶实业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受托方，为经纶实业所拥有地块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营销管理咨询服务以及运营管理服务。《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三年服务费合计约为 1,320 万元人民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1 日	10,0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灵川县定江镇长丰路 27 号（地号：GB00022）1# 办公楼、食堂的不动产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4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彭朋解除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彭朋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92,173,383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 1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与山东星潭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东星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彭朋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彭朋所持有的 3,432 万股东方网络股份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2019 年 10 月 11 日，申媛媛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过户。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持有的股份数减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也减至 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称其已经解除与山东星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表决权委托。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彭朋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其他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变动，具体信息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日期及网址
2021-00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11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18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5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3、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4,426,428.31 元。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审计报告，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80,753.35 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2）其他说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桂林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事项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4、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成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05 民破申 1 号）及《决定书》，同意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05 民破 1 号之一），七星区人民法院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05 民破 1 号之四），认定最后分配已完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提交《关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或者“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安杰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根据基金补充协议第 9.1.6 款约定，优先级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独占权。同意基金将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应付合伙企业的债权转让款本金（18,731.362 万元）及其利息（统称应收账款权益）作为本基金项下投资业务未来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全额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进一步同意，根据宁波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以及东方网络破产预重整程序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此次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对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8,731.362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应收账款权益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视作东方网络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完成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45	0.00%	0	0	0	5,745	5,745	35,19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445	0.00%	0	0	0	5,745	5,745	35,19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445	0.00%	0	0	0	5,745	5,745	35,19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748,767	100.00%	0	0	523,002,515	-5,745	522,996,770	1,276,745,53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53,748,767	100.00%	0	0	523,002,515	-5,745	522,996,770	1,276,745,53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3,778,212	100.00%	0	0	523,002,515	0	523,002,515	1,276,780,7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或者离职锁定导致。

2、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及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处置情况的说明》，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778,212 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转增 69.3841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523,002,515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76,780,727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偿还公司对外负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 523,002,515 股股票的用途说明如下：1、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中债权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按照每股 5.2 元的价格进行抵债，经测算，用于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的股票合计数量为 245,219,424 股。2、预留股票。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待定债权、预计债权，债权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要按待定债权金额、预计债权金额预留抵债股票，经测算，需预留偿债股票 32,573,049 股。3、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的 523,002,515 股股票在扣除用于偿债的股票、预留的股票之后，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每股 0.6 元的价格受让，经测算，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245,210,042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6,780,727 股。2021 年 12 月 27 日，桂林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资本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划转给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相应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晋志强	1,755	0	1,755	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
彭敏	27,690	0	0	27,69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
张群	0	7,50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
合计	29,445	7,500	1,755	35,1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司法重整相关事项导致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发生变动，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	245,210,042	0	245,210,042	----	----
彭朋	境内自然人	4.53%	57,853,383	0	0	57,853,383	冻结	57,853,383
							质押	30,999,99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4.37%	55,835,773	52,835,673	0	55,835,773	----	----
广西南雅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6,127,010	46,127,010	0	46,127,010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47%	44,266,562	44,266,562	0	44,266,562	----	----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40,592,469	0	0	40,592,469	质押	40,471,428
管鑫龙	境内自然人	2.78%	35,531,892	35,531,892	0	35,531,892	----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573,049	32,573,049	0	32,573,049	----	----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5%	17,226,187	0	0	17,226,187	----	----
深圳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5,384,614	15,384,614	0	15,384,61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9.2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 19.21% 的股份、通过东柏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3.1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39% 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东柏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股东彭朋表决权委托及解除情况说明请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	人民币普通股	245,210,042
彭朋	57,853,383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83
李斌	55,835,773	人民币普通股	55,835,773
广西南雅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46,127,01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7,0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66,562	人民币普通股	44,266,562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人民币普通股	40,592,469
管鑫龙	35,531,892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89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2,573,049	人民币普通股	32,573,049
陈建新	17,226,187	人民币普通股	17,226,187
深圳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4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6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9.2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 19.21% 的股份、通过东柏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3.1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39% 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东柏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永平	2012 年 08 月 16 日	91310000051290415E	科翔高新为投资和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美蓉	本人	中国	否
宋小忠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范美蓉女士，在科翔高新担任经理，在科翔控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 宋小忠先生，在东柏文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任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范美蓉、宋小忠
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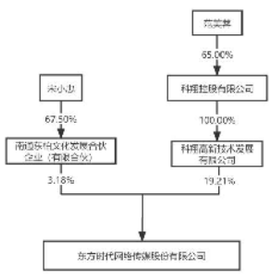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